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1）、《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已将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受让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一致行动人刘世伟、吴红梅股份进行合并披露。因公司工作人员理解有误未能及时关注一致行动人变动事项，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

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特此公告。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